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公司对致同所 2024 年度开展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业资质

致同所成立于 1981 年，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改制，成为一家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执业证书由北京市财政局颁发，序号为 NO.0014469；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及金融审计业务等资格。

致同所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 400 人。

致同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审计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 3 家。

二、人力资源配置

致同所为公司审计项目配备了专属工作团队。其中，核心团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金融行业审计经验；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审计服务支持。

对公司开展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盛林萍女士，于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6 年起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对公司开展审计的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明先生，于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9 年起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对公司开展审计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梁卫丽女士，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3 年起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执业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不影响致同所承接或执行公司审计业务。

四、质量管理

致同所构建了一个领导层、质量控制层、业务执行层三位一体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以确保质量控制制度程序设计、培训、执行到位，实现质量管理目标。致同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的主要质量管控措施如下：

1、项目咨询

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及审计、独立性管理等事项及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咨询，按时解决了审计中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分歧事项解决

致同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与项目质量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相关分歧、沟通及解决均记录于咨询备忘录。审计业务复核与批准汇总表中记录审计项目组就其已知悉的专业意见分歧已经解决的结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

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控制

致同所对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质量复核和质量检查。致同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和独立项目质量复核，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

4、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内部治理、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人力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致同所还设立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致同所没有在公司项目执行中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五、工作方案

在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致同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公允价值计量、信用资产减值损失、金融工具、结构化主体合并、关联交易等。致同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全面、积极的实施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充分保障内审部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公司审计报告得以依法按时披露。

六、信息安全管理

致同所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管理的有效性。致同所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审计服务参与人员也依照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七、风险承担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八、评估结论

经审查评估，公司认为，致同所在执业资质、质量管理等方面合规有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保持充分独立性和专业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